

二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

2.1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服务。

（1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（2）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本单位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服务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新疆国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2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疏附县 2025 年度房屋与土地征收项目（二次）第三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疏附县 2025 年度房屋与土地征收项目（二次）（第三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国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0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5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国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